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采购需求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 采购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人名称 |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 组织形式 | 自行采购 |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164,000.00 | 采购方式 | 直接确定供应商 |
| 项目背景 | 深圳市现有地质灾害类型主要包括斜坡类地质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和不稳定斜坡）、岩溶塌陷地质灾害和地面沉降地质灾害等三类。斜坡类地质灾害是深圳最为主要的地质灾害类型，多由降水诱发，集中发生于汛期，分布广泛，并且与人类工程活动关系密切，主要集中分布于低山、丘陵周边适宜开展工程建设的坡脚地段和人类工程建设活跃的台地地区，危害也最大。深圳的斜坡类地质灾害主要表现为：崩塌、滑坡、泥石流和不稳定斜坡。由于降雨及人类工程活动的双重影响，我市斜坡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险性每年均会发生动态调整，同时受强降雨或台风的影响，每年也会出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对于上述地质灾害（隐患）点均需要进行野外调查，查明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影响因素及诱发因素等，全面分析论证地质灾害的成因，判断隐患点的现状危险性，预测将来的危险性，从而为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结合地质环境状况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调查”。《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规划国土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负责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及其等级、防治责任进行调查、认定”。为了切实履行地质灾害调查制度，及时准确掌握每年新增或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动态变化情况，需要对每年新增或已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工作，查明地质灾害的位置、类型、规模、成因等，进行地质灾害现状评价，预测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并对其稳定性、危害性（灾情）及潜在危害性（险情）进行评价，为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等工作提供基础地质依据，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指导性意见和建议。 |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独立法人（提供证照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并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注册卡复印件（提供注册卡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投标人须为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事业单位或为深圳市委编制委员会赋予相应法定职能的事业单位（证明文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深圳市委编制委员会赋予职责分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名，不接受转包分包。 |
| 货物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财政预算限额（元） |
| 1 |  | 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 1 | 项 |  | 164000.00 |

 |
| 具体技术要求 | **1、服务总体要求：**（1）熟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2）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实施地质灾隐患点调查评价工作。（3）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综合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害程度和危险性；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危险性分区，确定危险性级别；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圈定地质灾害发育地段、涉险范围，标出突发灾害时的疏散方向，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提出防治措施建议。（4）此项工作为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基础地质依据。**2、工作内容**（1）主要工作内容为搜集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区的地质资料，实地测绘勘查现场及附近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质灾害类型、边坡规模、边坡保护措施、周围建筑物分布等，对典型地质现象拍照等。（2）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各种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对地质灾害点进行评价，具体包括：1）对边坡的性质、类型和灾害的发育特征、发生破坏的原因（含主导因素、诱发因素等）、形式、规模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开展地质灾害现状评价。2）在现状评价的基础上，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定性分析、定量计算，预测地质灾害点的稳定性和危险性。3）综合评价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危害程度和危险性；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危险性分区，确定危险性级别；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圈定地质灾害发育地段、涉险范围，标出突发灾害时的疏散方向。4）综合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资料，全面分析论证地质灾害的成因，包括主导因素和间接引导因素，找出其中占主导地位的引发因素，界定是自然地质灾害还是人为地质灾害。5）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提出防治措施建议。预计对大鹏新区范围内15处疑似新增或已有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调查评价。**3、技术要求**（1）项目成果要严格依照国家现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开展野外调查，详细查明地形地貌、水文地质、地层岩性、地质构造、地质灾害类型、规模、周围建（构）筑物分布等；开展室内研究，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充分分析研究，评价其现状危险性，预测将来危害性，并提出防治建议与措施。（3）成果资料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4）编写调查成果总结报告：根据开展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情况，对其各要素进行分析总结，编写调查成果总结报告。**4、项目人员安排要求**（1）投标方需安排至少5名专职人员组建项目组参与项目的实施。（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的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4）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5）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并均应具有工程师资格或具有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相关工作经验，专业、年龄结构配备合理齐全。**5、预期成果**本项目成果文件应同时提交纸质介质和电子版数据光盘，具体提交成果及要求如下：（1）提交地质灾害点评价报告。每个隐患点单独提交一份调查报告，报告名称格式为《 区 街道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报告》，包括报告正文、附图、附件。（2）提交《大鹏新区2025-2026年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总结报告》。上述成果报告均为Word格式，附图为CAD格式A3图幅。 |
| 商务需求 |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2、项目进度安排：**本项目的工作按工作需要进行开展，单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的工期约9个工作日。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作 内 容 | 工 程 量 |
| 1 | 野外踏勘（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人完成） | 1 | 工日 |
| 2 | 综合研究及图形绘制（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人） | 1 | 工日 |
| 3 | 评价报告编写（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1人） | 5 | 工日 |
| 4 | 报告审核（高级工程师1人） | 1 | 工日 |
| 5 | 报告审定（高级工程师1人） | 1 | 工日 |

**3、付款方式**：分二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出付款申请且政府资金下达后，采购方按合同要求向中标方支付50% 的合同款；中标方如期顺利完成工作任务并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中标方提出付款申请且政府资金下达后内支付50% 的合同款。（超量不再增加费用）。**4、验收要求**：项目单位需按采购方的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5、培训要求：**无。**6、售后技术服务要求：**项目结题后1年内，应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咨询与解释服务。**7、投标报价要求**（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